
附件

厦门大学“税收学+法学” 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2026 级本科生选拔方案

一、双学士学位项目介绍

“税收学+法学”由经济学院联合法学院共建，旨在培养既懂税收经济逻辑、又精通法律实务的跨界复合型人才，是原经济学院税收学专业的全面升级版。学生完成相关培养要求后，可获得税收学专业的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法学专业的法学学士学位。

二、培养目标

本项目致力于培育具有扎实税收学与法学理论基础，能够系统性地理解并掌握税收制度和法律规范，并将其应用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旨在培养学生全面掌握税收学与法学领域的专业知识，构建跨学科的知识体系，具备高水平人工智能运用能力，拥有税务合规、法律咨询等多元化专业技能，以灵活适应智能税务和法律领域的不断变化，能够在税务与法律交叉领域工作。

三、师资力量

项目依托厦大经济学科和法学院的传统优势、顶尖学术资源与科研团队。财政（含税收）是全国首批唯一的财政学国家重点学科，税收学专业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其所在单位经济学院财政系是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的挂靠依托单位。百年来财政系培养多位国家财政税务部门主要领军人物，是我国财政税务人才培养重镇。

法学专业在全国学科评估中位列 A 类学科，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稳居前 10%，是首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国际法学为国家重点学科，也是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秘书处挂靠单位。法学拥有教育部涉外法治

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设有 3 个法学硕士项目，在应用型、复合型、涉外法律人才培养上处于国内第一梯队。师资团队既熟悉中国国情，具备交叉学科背景，又具有国际视野和一流国际竞争力。学生可以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研究方向与课程。

四、招生对象和计划

招生对象：2026 级通过高考录取的经济学院学生。

招生计划：20 人

报名条件：符合招生对象要求，且有意向加入双学士学位项目学习的同学均可提交报名申请。

五、学制和学分

学制：4 年

学分：160

六、报名和选拔

（一）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2. 遵循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基于“自主申请，综合考核，择优遴选”的相关原则进行科学选才鉴才，开展公平公开公正、程序规范的遴选工作。

（二）组织与领导

1. 经济学科成立双学士学位项目选拔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项目遴选方案与实施细则，监督遴选工作开展的全过程，审定最终录取名单，并裁决选拔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

2. 由经济学科组建选拔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遴选方案，包括：组织报名、审核申请材料、组织笔试与面试考核、汇总评分与排名、根据方案要求初步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并提交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三）考核办法

1. 项目初选：

项目考核名单初选原则为：

按照各省份学生高考成绩位于我校在该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根据第一志愿报名学生的高考排位百分比由低至高（文理及高考改革省份学生三个序列打通）进行排序筛选 60 名（含优先入选考核名单）学生进入考核（第一志愿报名不足，按候补志愿先后补录）。

其中，学生高考成绩位于我校在该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前 10% 的学生优先进入考核名单。

录取当年招生章程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只可报名原指定第一专业双学士学位项目。

2. 项目考核：

项目考核为面试：

面试拟采用“群面”的方式。每组安排 5 名面试官，面试官评分为等级制，计分规则如下：

- A（4 分，强烈推荐）；
- B（3 分，推荐）；
- C（2 分，一般，不确定）；
- D（1 分，不推荐）；
- E（0 分，强烈不推荐）

面试原始成绩需进行组间标准化处理后，计入考核综合得分。

3. 成绩构成及淘汰规则：

淘汰规则：出现以下条件之一不参与录取排名。

- ①面试原始得分小于 10 分（含 10 分）；
- ②同组的面试官评价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E”等级；

4. 排名录取规则：

学生参加考核后由选拔工作小组计算面试成绩。根据成绩结合志愿的原则，优先考虑志愿，在志愿次序相同的情况下，按面试成绩排序，按计划招生人数录取，第一志愿录取不足计划招生人数的专业按候补志愿先后进行录取，以此类推。在志愿次序相同、面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学生的高考成绩位于我校在考生所在省份相关科类实际录取人数的排位百分比由低到高录取。

（四）报名流程

1. 项目宣讲：学院于新生入学后，通过线下宣讲会向拟申请学生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实施细则、培养方案、选拔工作安排等。

2.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在项目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为便于后续工作通知，请学生本人加入项目 QQ 群 1060305849。

3. 资格审查：项目选拔专家小组对申请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于 9 月 2 日前在学院网站以及学生群公布进入考核名单。

4. 考核：9 月 3 日。

5. 录取与公示：录取结果按照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9 月 5 日在学院网站（网址 <https://soe.xmu.edu.cn/index.htm>）公示选拔结果，并将确定的录取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

（五）项目退出及淘汰机制

第一学年春季学期最后一周，如学生不适应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模式，可申请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

第一学年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学科通修课不及格且成绩在全班排名为后 10%的同学强制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

项目退出学生需退回入读双学士项目前的原专业/大类，根据相应专业分流方案，参加经济学科同年级相应大类/专业的专业分流后确定专业。退出后参加专业分流的成绩计算规则根据学院/研究院相关条例执行。

本方案经经济学科党政联席会批准实施，经济学院对本方案保留最终解释权。相关未尽事宜经济学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老师，电话：0592-2186185

项目报名系统：<https://econpub.xmu.edu.cn/>

项目 QQ 群：1060305849